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文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8,698,839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4.4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461,647.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光大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光大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2014 年 12 月 22 日，光大证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光大证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招商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保荐代表人	刘奇
联系人	罗少波
联系电话	0755-8294325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788.SH/06178.HK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联系人	朱勤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招商证券指派吴喻慧、刘奇担任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对发行人的信

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审阅。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一）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二）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	—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60 亿元	不超过 70 亿元
2、加大对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0
3、其他创新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0
（三）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不超过 2 亿元	0
新增：加大对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0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不超过 80 亿元

招商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表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投入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投入事项无异议。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能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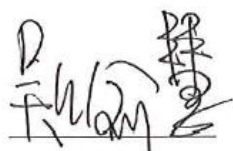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光大证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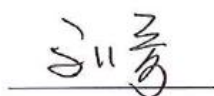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事项以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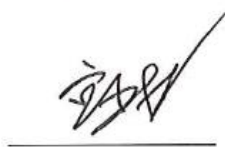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喻慧


刘 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